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 /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承诺函

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区，并纳入 2021 年县重点项目，我县制定了《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明确了相应的削减量来源和完成时间，相应的污染物削减量满足该建设项目削减。

我县承诺：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成试生产前，按期完成《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中的各项措施任务。

# 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临汾市（古县）区域污染物削减量的

承 诺 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我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102574600194XK001P）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关停，相应污染物削减量颗粒物 74.63 吨、二氧化硫 98.43 吨、氮氧化物 493.31 吨、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 132.5t/a 同意用于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年焦化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使用。

特此承诺！

# 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

## 关于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计算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102574600194XK001P），我公司现有 60 万吨焦化有机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在生产过程中未许可焦炉烟气、粗苯管式炉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由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中未制定焦炉烟气、粗苯管式炉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即  $120\text{mg}/\text{m}^3$ ，则我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0 万吨/年焦化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	规模（万吨/年）	烟气量（ $\text{Nm}^3/\text{t}$ ）	废气量（万 $\text{Nm}^3/\text{a}$ ）	许可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量（ $\text{t}/\text{a}$ ）
1	焦炉烟气	60	1500	90000	120	108.0
2	粗苯管式炉	60	100	6000	120	7.2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5782	50	2.9
4	提盐废气			3504	50	1.8
4	污水处理站			10512	120	12.6
5	合计					132.5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消减量合计  $132.5\text{t}/\text{a}$ 。

## 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落实临汾市（古县）区域污染物削减量的承诺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我公司现有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产能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经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晋工信化工函【2020】10 号文件确认置换给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产能置换相应污染物削减量颗粒物 92.64 吨、二氧化硫 161.48 吨、氮氧化物 723.34 吨、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 130.7t/a 同意全部用于该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使用。

特此承诺！

# 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计算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1025743527639Q001P），我公司现有 60 万吨焦化有机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未许可焦炉烟气、粗苯管式炉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由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中未制定焦炉烟气、粗苯管式炉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即  $120\text{mg}/\text{m}^3$ ，则我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0 万吨/年焦化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	规模（万吨/年）	烟气量（ $\text{Nm}^3/\text{t}$ ）	废气量（万 $\text{Nm}^3/\text{a}$ ）	许可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量（ $\text{t}/\text{a}$ ）
1	焦炉烟气	60	1500	90000	120	108.0
2	粗苯管式炉	60	100	6000	120	7.2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5782	50	2.9
4	污水处理站			10512	120	12.6
5	合计					130.7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130.7\text{t}/\text{a}$ 。

##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 关于落实临汾市（古县）区域污染物削减量的承诺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我公司现有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产能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经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晋工信化工函【2020】10 号文件确认置换给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产能置换相应污染物削减量颗粒物 70.56 吨、二氧化硫 78.68 吨、氮氧化物 438 吨、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 130.7t/a 同意全部用于该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使用。

特此承诺！

#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 关于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计算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1025701191655A001P），我公司现有 60 万吨焦化有机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未许可焦炉烟气、粗苯管式炉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由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中未制定焦炉烟气、粗苯管式炉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即  $120\text{mg}/\text{m}^3$ ，则我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0 万吨/年焦化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	规模（万吨/年）	烟气量（ $\text{Nm}^3/\text{t}$ ）	废气量（万 $\text{Nm}^3/\text{a}$ ）	许可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量（ $\text{t}/\text{a}$ ）
1	焦炉烟气	60	1500	90000	120	108.0
2	粗苯管式炉	60	100	6000	120	7.2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5782	50	2.9
4	污水处理站			10512	120	12.6
5	合计					130.7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130.7\text{t}/\text{a}$ 。

# 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临汾市（古县）区域污染物削减量的

承 诺 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我公司现有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产能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经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晋工信化工函【2020】10 号文件确认置换给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产能置换相应污染物削减量颗粒物 78.61 吨、二氧化硫 111.62 吨、氮氧化物 546.1 吨、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130.7t/a 同意全部用于该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和使用。

特此承诺！

# 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 关于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计算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10251133320602001P），我公司现有 60 万吨焦化有机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未许可焦炉烟气、粗苯管式炉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由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中未制定焦炉烟气、粗苯管式炉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即  $120\text{mg}/\text{m}^3$ ，则我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0 万吨/年焦化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	规模（万吨/年）	烟气量（ $\text{Nm}^3/\text{t}$ ）	废气量（万 $\text{Nm}^3/\text{a}$ ）	许可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量（ $\text{t}/\text{a}$ ）
1	焦炉烟气	60	1500	90000	120	108.0
2	粗苯管式炉	60	100	6000	120	7.2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5782	50	2.9
4	污水处理站			10512	120	12.6
5	合计					130.7

由上表可见，我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130.7\text{t}/\text{a}$ 。